NOV06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031615 日期：2024年11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顾问，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两项动议——第一项是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第二项是重新开案动议。1 现本事项基于第三项动议——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为支持当前动议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关于本申请程序历史的摘要不完整且不准确，本申请是该申请人提交的三份国家利益豁免（NIW）申请之一。2 申请人首先称“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于2023年11月22日签发了RFE[补充证据请求] ”。然而，记录显示本申请的否决于2022年12月12日签发，与本申请相关的RFE于2022年5月12日签发。申请人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的2023年11月RFE与本申请无关，而是与申请人于2023年7月提交的后续申请有关。申请人接着令人困惑地提及“ 一项上诉动议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签发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记录显示，2024年7月的决定是我们对第二项动议的驳回

1 尽管我们认识到表格 I-1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表明申请人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合并动议，但我们将该提交视为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就复议提出任何主张，且其提供的支持声明提及“ 重新开案动议 ”并请求“ 重新开案 ”。

2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8年10月提交了第一份NIW申请（收件编号为[已隐去]）。该申请于2020年7月被否决，未提交上诉。本申请（收件编号为[已隐去]）随后于2021年1月提交，第三份申请（收件编号为[已隐去]）于2023年7月提交。

涉及本事项中正在审理的申请。3 在2024年7月的决定中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上诉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时存在错误。

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含糊地将其先前的提交称为“ 一项上诉动议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他还提及就另一份单独申请签发的RFE。鉴于这些异常之处，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已适当审查记录并充分理解当前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具体事项。

无论如何，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首先从重新开案动议开始，该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适用上述监管规定，本程序中我们审查的事项是我们2024年7月的决定，其中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然而，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新事实或提供新证据。事实上，“ 申请人请求[我们]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复议不利决定并批准此前被USCIS否决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基于这一具体请求，申请人似乎并非寻求引入与我们2024年7月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提交新证据；相反，申请人似乎寻求进一步审理审理主任对申请的否决。然而，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此外，重新开案动议的目的是提出与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证据。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

接下来，我们将考虑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该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阐明我们在认定记录未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存在何种错误。我们指出缺乏关于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可归因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我们还强调，在我们的第一项动议决定中，我们审查并讨论了申请人先前提交的文件。

3 记录显示，我们在2023年6月的决定中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在2023年12月也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一项动议——一项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随后是第二项动议，我们在2024年7月的决定中驳回了该动议，该决定是当前动议的主题。

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重新争论有关拟议事业所声称的国家重要性的事实和问题，我们已在先前的决定中考虑过这些。参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一方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因此，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